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精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达”）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来”）签订《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中来股份将向江西百达增资 4,590 万元，增资后，中来股份持股 15%，百达精工持股 85%，江西百达的注册资本将由 2.6 亿元增加至 3.059 亿元；上述增资金额按江西百达注册资本及对应比例确定。上述增资款将在《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中来股份及泰州中来为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投产等全过程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江西百达向泰州中来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 5,000 万元。上述服务费，自“年产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一期投产之日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费用合计为 2500 万元，在一期投产次月支付；第二期费用合计为 2500 万元，在一期项目生产线稳定运行满 6 个月后的次月支付。
- 上述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作事项尚需中来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

具有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跨界经营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建立了合作，但由于团队的磨合期较短，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百达目前不具备任何光伏产业技术储备，公司存在一定的跨界经营风险。本次合作协议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2、市场及项目风险：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太阳能产业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判断，后续如太阳能电池产业市场环境、相关政策、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产品开发受阻、成本变动过大、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3、本项目尚须合作方中来股份亦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此外本项目需要办理立项、环评等相关报批手续；

4、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概述

（一）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百达与中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自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签订《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以江西百达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来股份将向江西百达增资 4,590 万元，增资后，中来股份持股 15%，百达精工持股 85%，江西百达的注册资本将由 2.6 亿元增加至 3.059 亿元；上述增资金额按江西百达注册资本及对应比例确定。上述增资款将在《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中来股份及泰州中来为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投产等全过程提供全面

技术支持服务，江西百达向泰州中来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 5,000 万元。上述服务费，自一期项目投产之日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费用合计为 2500 万元，在投产次月支付；第二期费用合计为 2500 万元，在一期项目生产线稳定运行满 6 个月后的次月支付。资金来源为江西百达自有或自筹资金。

百达精工主营业务为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西百达目前主营业务为空调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中来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背板、N 型高效单晶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侧重于分布式户用光伏领域的光伏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与运维。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上述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有利于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更好的建设“年产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企业业务范围，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企业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签订〈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253913XG

2、成立时间：2008年3月7日

3、注册地：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4、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5、法定代表人：曹路

6、注册资本：108,962.7358万元

7、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中来股份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139,151,025.74 | 16,808,935,528.27 |
| 负债总额 | 8,072,145,614.76 | 12,308,657,485.82 |
| 净资产 | 4,067,005,410.98 | 4,500,278,042.45 |
| 资产负债率 | 66.5% | 73.23%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前三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819,537,415.34 | 7,623,911,780.91 |
| 利润总额 | -417,885,781.16 | 505,191,270.45 |
| 净利润 | -412,458,871.70 | 367,498,715.59 |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MA1MFCD49L

2、成立时间：2016年2月19日

3、注册地：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4、主要办公地点：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谢建军

6、注册资本：233,454.5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级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光伏发电与售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596,663,540.70 | 6,900,915,581.50 |
| 负债总额 | 3,567,651,083.28 | 4,796,554,081.67 |
| 净资产 | 2,029,012,457.42 | 2,104,361,499.83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63.75% | 69.51%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前三季度 |
| 营业收入 | 3,593,270,570.48 | 3,842,035,781.92 |
| 利润总额 | -587,570,644.90 | -9,496,427.85 |
| 净利润 | -549,162,286.43 | 5,601,655.23 |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江西百达与中来股份、泰州中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中来股份、泰州中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百达概况

- 1、公司名称：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8年9月3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MA38420906
- 4、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 5、实收资本：26,000 万(元)
- 6、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江一路79号
- 7、法定代表人：施小友
- 9、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西省九江市
- 10、经营范围：空调零部件、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五金机械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截至目前 | | 公司受让RECHI HOLDINGS CO., LTD (瑞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 百达30%股权后(注) | | 中来股份增资后 | |
|----------------------------|--------------|-------------|---|----------|--------------|-------------|
| | 认缴金额(万 元) | 持股比例 (%) | 认缴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认缴金额(万 元) | 持股比例 (%) |
| 百达精工 | 18,200 | 70 | 26,000 | 100 | 26,000 | 85 |
| RECHI HOLDINGS CO., LTD | 7,800 | 30 | - | - | - | |
| 中来股份 | - | - | - | - | 4,590 | 15 |
| 合计 | 26,000 | 100 | 26,000 | 100 | 30,590 | 100 |

注：截至目前，江西百达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受让RECHI HOLDINGS CO., LTD（瑞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百达30%股权，江西百达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12,224,201.60 | 331,753,466.40 |
| 负债总额 | 60,035,114.28 | 80,774,352.80 |
| 净资产 | 252,189,087.32 | 250,979,113.60 |
| 资产负债率 | 19.23% | 24.35%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前三季度 |
| 营业收入 | 81,003,630.38 | 57,907,641.05 |
| 利润总额 | -5,090,224.97 | -1,959,656.04 |
| 净利润 | -3,505,695.79 | -1,419,040.39 |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3、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中来股份及泰州中来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中来股份及泰州中来为江西百达“年产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投产等全过程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江西百达向泰州中来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 5,000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及支付方式详见本公告“五、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二）技术支持服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为更好地整合资源，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江西百达作为“年产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百达拟将注册资本由 2.6 亿元增加至 3.059 亿元，其中中来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90 万元，中来股份增资款总额为 4,590 万元，增资后中来股份持股 15%，百达精工持股 85%。上述增资金额按江西百达注册资本及对应比例确定。

本次增资价格，在综合考虑江西百达未来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后，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本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中来股份及泰州中来向江西百达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 5,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在综合考虑本次合作项目落地、未来公司发展、所处行业等多种因素后，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后确定。本次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

甲方一：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一）项目合作方式

1、乙方拟以丙方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分二期投资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为“年产 4.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待一期项目全部投产后，适时启动二期“年产 9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2、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收购 RECHI HOLDINGS CO., LTD 持有的丙方 30% 股权，丙方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丙方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59 亿元，其中甲方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90 万元，甲方一增资款总额为 4,590 万元，增资后甲方一持股 15%，乙方持股 85%。甲方一增资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甲方有权向丙方委派一名董事。

3、甲方、乙方协助丙方组建独立的业务团队，包括协助丙方进行技术人员选任、经营团队组建、经营资质取得等。乙方负责为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金，甲方为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投产等全过程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

（二）技术支持服务

1、丙方将组建独立的业务团队，独立进行项目研发、生产、经营。为实现本项目合作目的，甲方负责为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指导丙方开展试生产和量产等。在丙方提出需求后，甲方应及时响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按照丙方制定的项目进度表提供各阶段技术支持服务。

上述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内容为：

1. 江西百达将组建独立的业务团队，独立进行项目研发、生产、经营。为实现本项目合作目的，中来股份及泰州中来负责为江西百达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协助江西百达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线规划和项目报批等前期筹备工作。

（2）为江西百达制定和调整工程技术方案，现场指导江西百达为实施本项目进行厂房改建和水、电、动力系统、环保设备等辅助设施建设。

（3）为江西百达制定 TOPCon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相关的产品方案、工艺技术方案，对江西百达委派的技术人员进行教学培训，将生产本协议合作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丙方使用。

（4）为江西百达制定 TOPCon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相关的设备方案，包括制定设备清单，指导江西百达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过程，提供采购渠道。

（5）指导江西百达开展产品试生产和量产，保证量产产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转化率、良率等验收标准。对本项目的实际运营、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利润等关键要素进行指导。

（6）根据江西百达需求，提供为保障本项目投产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其他技术服务。

江西百达方提出上述需求后，中来股份及泰州中来应及时响应，委派专人负责跟进，按照江西百达制定的项目进度表提供各阶段技术支持服务。

2、丙方向甲方二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 5,000 万元，上述服务费，自项目投产之日起，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费用合计为 2500 万元，在投产次月支付；第二期费用合计为 2500 万元，在一期项目生产线稳定运行满 6 个月后的次月支付。（三）其他合作内容

1、在同等条件下，丙方电池片产能的 50%优先供应给甲方及其子公司；甲方及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丙方采购电池片。

2、合作期间，若丙方根据实际需要拟与任何一方发生交易，应按照市场公允条件进行交易，不得实施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3、未经甲方一和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不得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活动。

4、在满足丙方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丙方应实施年度现金分派，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予现金分红的除外。

（四）争议解决

对于本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方向对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成立，自甲方、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生效的，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各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赋予的权利而明确提出终止的。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属于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丙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支持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光伏电池片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江西百达“年产 13.5G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实施落地。

七、风险分析

1、跨界经营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压缩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建立了合作，但由于团队的磨合期较短，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江西百达目前不具备任何光伏产业技术储备，公司存在一定的跨界经营风险。本次合作协议不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

2、市场及项目风险：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太阳能产业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判断，后续如太阳能电池产业市场环境、相关政策、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产品开发受阻、成本变动过大、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以及下游客户需求重大变动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

3、本项目尚须合作方中来股份亦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此外本项目需要办理立项、环评等相关报批手续；

4、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